

# 理 事 会

**GOV/2022/26**  
2022年6月3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9(f)  
(GOV/2022/22 和 Add.1)

#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导言

1. “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和“附加议定书”<sup>2</sup>。本报告载有有关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 2022 年 3 月 5 日“联合声明”（见附件）中所述行动完成情况的信息，包括原子能机构对有关四个场所的问题的评价和“联合声明”中所设想的总干事的结论。

### B. 背景

2.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以及确定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sup>3</sup>

<sup>1</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

<sup>2</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 GOV/INF/2021/13 号文件)。

<sup>3</sup> GOV/2020/15 号文件第 2 段。

3. 作为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确定了与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其澄清要求所依据的详细资料。<sup>4</sup>

4. 在 2021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总干事介绍了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四个场所（标识为场所 1、场所 2、场所 3 和场所 4）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就这些场所所作的解释。<sup>5</sup> 在这些场所中原子能机构进行了补充接触和场所特定环境取样的三个场所（场所 1、场所 3 和场所 4），原子能机构发现了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多种人为铀颗粒物。<sup>6</sup> 由于场所 2 过去曾进行了广泛的清洁和平整，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sup>7</sup> 在随后分别于 2021 年 6 月和 9 月提交理事会的总干事报告中进一步概述了原子能机构有关所有四个未申报场所的调查结果以及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的澄清要求所作的答复。<sup>8</sup>

5.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技术讨论没有产生结果。鉴于两年多来在澄清上述保障问题方面缺乏进展，总干事深表关切在伊朗未申报的场所存在核材料以及这种核材料的目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他重申了对伊朗通过提供资料、文件和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这些保障问题的要求。<sup>9</sup>

6. 在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 202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磋商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继续努力解决余留未决保障问题，以期解决这些问题。<sup>10</sup> 为此，还商定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将进行一系列信息交流和评定，包括通过专家会议。

7. 2022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其对所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向伊朗提供了其对与场所 2 有关的问题的技术评定。<sup>11</sup>

## 场所 2 — 拉维桑-希安

7.1.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2019 年，原子能机构发现了伊朗 2003 年在一个未知场所可能存在金属盘形式的天然铀的迹象，以及金属盘有经过钻孔和加工的迹象，这可能一直未被列入伊朗的申报。<sup>12</sup>

---

<sup>4</sup> GOV/2020/15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sup>5</sup> GOV/2021/15 号文件第 4 段至第 17 段。

<sup>6</sup> GOV/2021/15 号文件第 4 段至第 17 段、第 20 段至第 22 段。

<sup>7</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一个黑点。

<sup>8</sup> GOV/2021/29 号文件第 2 段至第 12 段、第 26 段和第 27 段；GOV/2021/42 号文件第 10 段至第 24 段。

<sup>9</sup> GOV/2021/42 号文件第 28 段和第 30 段、GOV/2021/52 号文件第 14 段。

<sup>10</sup> GOV/INF/2021/47 号文件第 3 段第一个黑点。

<sup>11</sup> GOV/2022/5 号文件第 6 段。

<sup>12</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一个黑点。

- 7.2. 据此，2019年7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向伊朗提出了与这种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包括该金属盘的来源、加工场所和这种核材料目前位于何处。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与原子能机构的问题有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照片。没有从伊朗收到任何答复。<sup>13</sup> 通过继续分析所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原子能机构随后确定该场所即场所2为拉维桑-希安。
- 7.3. 2020年9月，作为澄清与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还根据“保障协定”在伊朗一个以前曾生产类似铀金属盘的已申报设施即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了补充保障活动。这些补充保障活动的目的是核查在拉维桑-希安可能使用过的铀金属盘是否存在于该已申报设施。<sup>14</sup> 然而，这些核查活动的结果无法得出结论。<sup>15</sup>
- 7.4. 2021年11月，原子能机构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活动。作为结果，在2022年1月14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虽然原子能机构未能从贮存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那些金属盘中识别出该金属盘，但它不能排除该金属盘已被熔化、重铸以及现在已是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已申报核材料存量的一部分。然而，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该金属盘的当前场所。
- 7.5. 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2003年在拉维桑-希安，在现有的10个天然铀金属盘（总重约10千克）中，至少有一个这种金属盘经钻孔产生了金属薄片。这些薄片随后在同一场所至少两次经过了化学处理。伊朗没有按照“保障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在拉维桑-希安的这些活动和活动中使用的核材料。<sup>16</sup>
- 7.6. 作为核查和评定的结果，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在与拉维桑-希安有关的问题上已没有更多疑问，因此，这一问题在该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sup>17</sup> 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出现将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拉维桑-希安的评定产生影响的任何发展。

---

<sup>13</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3段和第5段、GOV/2021/29号文件第6段和第24段。

<sup>14</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4段脚注9。

<sup>15</sup> GOV/2021/15号文件第16段。

<sup>16</sup> GOV/2022/5号文件第6段。

<sup>17</sup> GOV/2022/5号文件第7段。

## C. “联合声明”行动

8. 应伊朗邀请，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和伊朗高级官员参加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讨论，他们在讨论中考虑了旨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的可能途径。按这些技术讨论及随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进行的磋商，2022 年 3 月 5 日，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为澄清 2021 年 11 月 17 日 GOV/2021/52 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达成了“联合声明”。

9. 自总干事的上次报告以来，根据 2022 年 3 月 5 日的“联合声明”，伊朗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书面说明，包括相关支持文件，以答复原子能机构就有关场所 1、场所 3 和场所 4 的问题所提出而伊朗一直未予回答的问题。

10. 原子能机构审查了伊朗 2022 年 3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发现这些资料大部分是伊朗此前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但也包括新的资料，原子能机构随后对这些新资料进行了评定。伊朗提供的资料并没有回答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根据“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向伊朗提交了有关所收到的资料的问题，以及原子能机构以前就有关场所 1、场所 3 和场所 4 的问题所提出而伊朗一直未以回答的问题。

11.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德黑兰举行会议，讨论了上述问题。原子能机构注意到，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会议上，伊朗提供了单独的视频和介绍，对其有关场所 1、场所 3 和场所 4 的说明作了详述。

12. 原子能机构对有关场所 1、场所 3 和场所 4 的问题的评价见后续 D 部分，2022 年 3 月 5 日“联合声明”中所设想的总干事的结论载于 E 部分。

## D. 原子能机构有关每个场所的评价

### D.1. 场所 4 — “马里万”

13. 原子能机构有资料（包括照片）表明，伊朗在 2003 年可能已经计划在场所 4（阿巴德附近一个被称为“马里万”的场所）使用核材料。“马里万”由两个毗邻区域组成。就包括两个掩体并进行过室外常规爆炸系统试验的一个区域而言，原子能机构发现了与在该同一区域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的屏蔽试验相关的迹象。<sup>18</sup> 此外，原子能机构有资料表明，2002 年 12 月之前的某个时候，在拉维桑-希安对类似的中子探测器进行了校准。在“马里万”的第二个区域，自 2019 年 7 月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商业卫星图像分析观察到，在原子能机构将其在场所 1（德黑兰图尔古扎巴德区（图尔古扎巴德）的一个仓库）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通知伊朗后，建筑物立即被拆除。<sup>19</sup>

---

<sup>18</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GOV/2021/15 号文件第 9 段第三个黑点。

<sup>19</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

14. 2019年8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向伊朗提出了与在“马里万”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与原子能机构的问题有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照片。伊朗没有提供任何答复。2020年1月，原子能机构要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便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伊朗拒绝了这种接触。<sup>20</sup> 在2020年8月26日发表“联合声明”后，<sup>21</sup>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该场所的补充接触。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存在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人为铀颗粒物。2021年1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转达了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问题。<sup>22</sup> 在这次接触之后，原子能机构通过商业卫星图像分析观察到，上述掩体已被拆除。

15. 2021年8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马里万”的历史使用情况的资料，以及旨在证实该资料的文件。伊朗解释说，“马里万”的第二个区域是为了支持一个由来自另一成员国的一个组织管理的矿山而建造的，该矿山一直运行到1994年。伊朗还表示，1994年后，该区域“无人居住并被遗弃”。伊朗还通知原子能机构，“马里万”室外试验区的掩体主要是“为了在拆除老旧或失灵弹药时为炸弹处置部门提供掩护”。

16.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提供的资料有一些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资料不一致。具体而言，伊朗关于“1994年至2018年该场所[第二个区域]没有任何活动”的说明与原子能机构通过商业卫星图像分析得出的观察结果不一致。原子能机构还要求伊朗所提及的那个成员国进行澄清和确认。2021年10月，该成员国指出，伊朗提供的资料“没有包含表明”伊朗提供的资料中提及的上述组织在伊朗提供的合作与“原子能机构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之间“有联系的信息”。

17. 在2022年3月5日“联合声明”中所述的过程期间，伊朗表示，它从未生产过环境样品结果所确定那种类型的核材料。伊朗解释说，2019年，属于一个政府部委的第二个区域被出售给了一个私人个体，那人拆除了建筑物，以便从废墟中回收金属。伊朗还解释说，在原子能机构进行补充接触后，掩体遭到身份不明人员洗劫，随后被伊朗拆除。伊朗在“联合声明”所述过程期间对环境样品结果提供的惟一补充解释是第三方蓄意破坏行为污染该区域的可能性。然而，伊朗一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一解释。

18. 伊朗在2022年5月7日和17日的会议上还表示，原子能机构以前提供的“马里万”掩体的照片是“捏造的”。然而，这些照片与原子能机构通过商业卫星图像分析得出的观察结果以及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期间的目视观察结果相符。

19. 原子能机构对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表明，2018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在“马里万”和图尔古扎巴德观察到的卡车具有相似特征。同一时期，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观察到，正在从图尔古扎巴德移出物品。

---

<sup>20</sup> GOV/2020/30号文件第5段。

<sup>21</sup> GOV/2020/47号文件第10段至第12段和附件。

<sup>22</sup> GOV/2021/15号文件第17段。

20. 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为准备使用中子探测器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这种情况相符。

21. 基于2022年3月5日“联合声明”中所述进行的过程和与伊朗的信息交流，“马里万”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情况没有得到澄清。

## D.2. 场所3 — 瓦拉明

22. 原子能机构有资料表明，在伊朗场所3（一个被称为瓦拉明的场所）可能使用或贮存过核材料和（或）开展过核相关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该场所在2004年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sup>23</sup>

23. 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于2019年8月首次要求伊朗就与瓦拉明有关的问题作出答复。这些问题与该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与原子能机构的问题有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照片。伊朗没有提供任何答复。<sup>24</sup> 2020年1月，原子能机构要求对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以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伊朗拒绝了这种接触。<sup>25</sup> 在2020年8月26日发表“联合声明”后，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对该场所的补充接触。原子能机构采集了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存在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人为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于2021年1月向伊朗转达了分析结果以及相关问题。<sup>26</sup> 伊朗仍没有提供任何答复。

24. 在2022年3月5日“联合声明”中所述的过程期间，伊朗于2022年3月19日表示，直到2004年，该场所一直被用于生产硫酸钠。然而，原子能机构对1999—2004年期间的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以及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并不支持伊朗的说明。此外，伊朗的说明并不能解释在瓦拉明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情况。伊朗在“联合声明”所述过程期间对环境样品结果提供的惟一补充解释是第三方蓄意破坏行为污染该区域的可能性。然而，伊朗一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一解释。

25. 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瓦拉明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包括环境样品结果）表明，在该场所使用和贮存过核材料和（或）开展过核相关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sup>27</sup>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设施，在1999年至2003年期间用于加工和水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可能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该场所在2003年后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拆除大多数建筑物，进行与清洁相符的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以及移走容器。

---

<sup>23</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4段第二个黑点。

<sup>24</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3段和第5段。

<sup>25</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5段。

<sup>26</sup> GOV/2021/15 号文件第17段。

<sup>27</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4段第二个黑点。

26. 原子能机构有迹象表明，在拆除瓦拉明的建筑物时从该场所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

27. 基于 2022 年 3 月 5 日“联合声明”中所述进行的过程和与伊朗的信息交流，瓦拉明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情况没有得到澄清。

### D.3. 场所 1 — 图尔古扎巴德

28. 原子能机构有资料表明，在 2018 年 9 月，未曾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图尔古扎巴德被控参与了核材料和设备的贮存。<sup>28</sup>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对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观察到该场所的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

29. 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据原子能机构对其所获得的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原子能机构于 2019 年 1 月要求伊朗澄清它是否曾在该场所使用或贮存任何核材料和（或）进行过任何核相关活动。伊朗答复说，该场所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或）未申报的活动。<sup>29</sup>

30. 2019 年 2 月，根据原子能机构对图尔古扎巴德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关于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容器移进移出该场所情况及 2018 年下半年一些容器被拆除的补充资料。原子能机构还要求提供有关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在该场所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认为这些活动与该场所的清洁处理相符合。

31. 2019 年 2 月末，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进行了一次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探测到多种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存在，其成分表明，它们可能是通过铀转化活动产生的。<sup>30</sup> 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提供澄清和资料，并答复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存在这些颗粒物的调查结果有关的问题。<sup>31</sup> 这些环境样品的随后分析表明存在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sup>32</sup> 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铀颗粒物，及轻度贫化铀颗粒物。<sup>33</sup> 向伊朗通报了这些新的结果，并要求其提供澄清。

---

<sup>28</sup>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sup>29</sup>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4 段。

<sup>30</sup> GOV/2019/55 号文件第 29 段。

<sup>31</sup>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

<sup>32</sup> 这些颗粒物作为原子能机构对其 2019 年 2 月采集的样品进行进一步分析的结果被确定，并首次在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将这种情况转达给了伊朗（见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脚注 52）。

<sup>33</sup>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脚注 53。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指出，这些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成分与过去在伊朗发现的源自进口离心机部件的颗粒物相似（见 GOV/2008/4 号文件第 11 段）。

32. 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这些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人为天然铀颗粒物进行互动（包括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两个已申报场所（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和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采集环境样品）期间，伊朗提供了资料和解释。然而，正如2020年11月向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其答复在技术上不可信。<sup>34</sup> 此外，伊朗没有就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提供任何解释。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对图尔古扎巴德人为铀颗粒物（包括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情况提供充分和迅速的解释。<sup>35</sup>

33. 在2022年3月5日“联合声明”中所述的过程期间，伊朗对环境样品结果提供的惟一补充解释是第三方蓄意破坏行为污染该区域的可能性。然而，伊朗一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一解释。伊朗还表示，在2018年将容器从图尔古扎巴德移出后，它无法确定这些容器或其内容物的当前场所。

34. 原子能机构有迹象表明，在拆除瓦拉明的建筑物时从该场所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情况。这些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一定来自另一个未知的场所。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已在2018年下半年被拆除，但其他容器在同一时期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并移到一个未知的场所。

35. 基于2022年3月5日“联合声明”中所述进行的过程和与伊朗的信息交流，图尔古扎巴德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情况没有得到澄清。

## E. 总结

36. 以下提供总干事有关在2022年3月5日“联合声明”中所设想的完成该声明中提出的行动的结论：

自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图尔古扎巴德（2019年）、瓦拉明（2020年）和“马里万”（2020年）——发现人为铀颗粒物以来，通过在维也纳和德黑兰的交流和会议以不同形式向伊朗提供了许多机会来解释这些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情况。本报告中所述原子能机构的当前评定系作为完成2022年3月5日“联合声明”的行動的结果得出的。

---

<sup>34</sup>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5 段。

<sup>35</sup>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5 段、GOV/2021/15 号文件第 7 段。



伊朗没有提供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些场所的调查结果有关的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伊朗也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 2018 年从图尔古扎巴德移出的核材料和（或）被核材料污染的设备的当前场所。此外，伊朗没有按照伊朗“全面保障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在拉维桑-希安的核活动和活动中使用的核材料。

除非伊朗对图尔古扎巴德、瓦拉明和“马里万”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被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37. 与过去一样，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毫不拖延地与伊朗合作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 附 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格罗西先生阁下的联合声明

德黑兰·2022年3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澄清 2021 年 11 月 17 日 GOV/2021/52 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商定了以下“联合声明”。

伊朗原子能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商定，为继续开展 202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声明”中所述的合作，加快并加强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合作和对话。

就此而言，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如下：

1. 伊朗原子能组织将不迟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包括对原子能机构已提出而伊朗尚未解决的有关三个场所的问题的相关支持文件。
2. 在收到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支持文件后两周内，原子能机构将审查这些资料，并向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交关于所收到资料的任何问题。
3. 在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原子能组织提交有关这种资料的任何问题后一周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将在德黑兰举行会议，以处理这些问题。将就每个场所举行单独会议。
4. 一经完成上文第 1 段至第 3 段所述活动，并在原子能机构进行相应评价后，总干事将计划在 2022 年 6 月理事会之前报告其结论。